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4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）为0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.00亿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、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有限公司、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银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024年，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银行授信金额为不超过4.00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向银行合计申请授信金额2.50亿元，其中对本公司的单独授信金额1.50万元，本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共用的授信金额1.00亿元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等方式合计使用授信1.45亿元，其中通过前述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信用证金额合计0.82亿元，本公司申请的信用贷款0.62亿元。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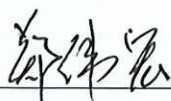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骆 玲



郑伟宏

2025年4月17日